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按照《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柴琬及其配偶崔民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吉林省盈佳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出具了《关于无减持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确认暨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本次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5、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